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等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应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公司 2017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 1,919,700,813.59 元，并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 2017 年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原列报项目“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且增加相应披露。因此，2017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表中列入“营业外收入”中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76,957,762.55 元 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2017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表中列入“营业外收入”的 30,238,238.98 元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务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

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